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本工作细则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提名委员会成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提名委员会成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提名委员会成员人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审查程序为：

- （一）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 （二）可在本公司、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了解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
- （四）征求候选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五）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按需召开，由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由提名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成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